

附件 5

**2022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第二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
决赛竞赛规程**

**室内装饰设计师
(室内陈设与空间设计)**

2022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第二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
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目 录

一、项目描述	1
(一) 项目基本描述	1
(二) 基本知识要求	2
(三) 技术能力要求	3
(四) 其他要求	4
二、竞赛题目与评判标准	4
(一) 竞赛形式及命题标准	4
(二) 比赛时间及命题内容	6
(三) 分值权重	9
(四) 评判方式及方法	11
(五) 成绩管理及奖项设定	13
三、竞赛细则	15
(一) 竞赛日程	15
(二) 裁判员及相关技术赛务支持人员工作要求	17
(三) 选手条件和工作内容	19
四、竞赛场地、设施设备安排	22
(一) 赛场规格要求	22
(二) 场地布局图	23
(三) 基础设施	24
五、竞赛安全要求	26

(一) 竞赛安全要求	26
(二) 竞赛疫情防控要求	28
六、竞赛须知	29
(一) 参赛选手须知	29
(二) 工作人员须知	30
(三) 裁判员须知	31
七、申诉与仲裁	32
八、其他	33

一、项目描述

（一）项目基本描述

室内装饰设计师（室内陈设与空间设计）赛项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精神，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发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传承工匠精神，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竞赛原则。本赛项分“理论知识竞赛模块”与“设计实操竞赛模块”，其中理论知识竞赛模块主要考核参赛选手的室内装饰设计理论知识。设计实操竞赛模块为给定室内装饰空间的命题设计，要求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主题创意—方案设计—表现—深化设计—展板设计与制作—材料样板作品制作—成本核算”的室内装饰设计全流程工作竞赛任务，完成从室内装饰空间的主题创意、设计快题表现、手绘效果图绘制、计算机辅助施工图深化设计、计算机效果图制作、展板与材料样板作品制作到项目成本造价核算的工作任务。全面考核和展示我国当下室内装饰设计行业、企业相关专业人员及相关专业院校师生的职业素养与专业技能。竞赛结合室内装饰设计师实际职业岗位能力需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室内装饰设计师 4-08-08-07”等国家相关职业技能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要求参赛选手应全面深入地掌握室内装饰设计师的理论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职业精神，具备创新创意能力、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技术与艺术的整合能力、全流程设计与表现技能、成本核算等专业核心技能。

竞赛旨在全方位地提升参赛选手室内装饰设计的综合职业能力与专业技能,全面带动我国室内装饰设计相关专业人员的整体专业设计能力与水平,引领室内装饰设计新潮流。同时促进我国相关专业院校的专业建设,实现“以赛促评、以赛促训、以赛促教、以赛促建”的专业及课程改革目标。为我国室内装饰设计行业培养和选拔更多素质过硬、技艺精湛,引领中国室内装饰设计产业发展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新理念、新发展的领军型人才。

(二) 基本知识要求

理论知识竞赛模块要求设计师掌握室内装饰设计、室内装饰工程等专业相关的理论与知识。

1. 室内装饰设计相关理论知识

- (1) 掌握设计美学、设计原理等设计基础知识
- (2) 掌握设计艺术史的相关理论知识
- (3) 掌握材料、构造与工艺的相关理论知识
- (4) 掌握室内陈设、色彩与照明的相关理论知识
- (5) 掌握设计管理、服务与成本控制的相关理论知识

2. 室内装饰工程相关理论知识

- (1) 掌握建筑设计与构造相关基础理论知识
- (2) 掌握室内装饰工程项目管理相关理论知识
- (3) 掌握室内装饰工程设备设施相关理论知识
- (4) 掌握室内装饰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5) 掌握室内装饰行业相关商务知识

表 1 基本理论知识权重比例

序号	基本理论知识内容	权重%
1	室内装饰设计相关理论知识	50
1.1	设计美学与原理	10
1.2	设计艺术史	10
1.3	材料、构造与工艺	10
1.4	陈设、色彩与照明	10
1.5	设计管理、服务与成本控制	10
2	室内装饰工程相关理论知识	50
2.1	建筑设计与构造	10
2.2	室内装饰工程项目管理	10
2.3	室内装饰工程设备设施	10
2.4	室内装饰工程相关法律法规	10
2.5	室内装饰行业相关商务知识	10
合计		100

(三) 技术能力要求

设计实操竞赛模块要求设计师掌握创意设计、方案设计、设计表达、技术应用、成本核算等室内设计全流程的综合职业能力与技术技能。

1. 室内装饰设计创意与表现

- (1) 具备室内装饰设计分析与定位能力
- (2) 具备空间创意与室内陈设设计能力
- (3) 具备手绘与计算机绘制概念图、效果图能力
- (4) 具备计算机平立剖及施工图深化设计与绘制能力
- (5) 具备设计说明及展板设计与表现能力

2. 展板、材料样板作品制作与成本核算

- (1) 具备根据指定材料进行整合设计的能力
- (2) 具备手工制作材料样板作品的的能力
- (3) 具备展板与材料样板作品展示布置能力
- (4) 具备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能力
- (5) 具备项目成本核算与控制能力

表 2 技术工作能力权重比例

序号	基本理论知识内容	权重%
1	室内装饰设计创意与表现	70
1.1	设计分析与定位	5
1.2	室内陈设与空间创意设计	10
1.3	手绘与计算机绘制概念图、效果图	15
1.4	计算机平立剖及施工图深化设计与表现	35
1.5	展板设计与表现	5
2	展板、材料样板作品制作与成本核算	30
2.1	材料的整合设计	5
2.2	材料样板作品手工制作	10
2.3	展板与材料样板作品展示布置	5
2.4	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	5
2.5	项目成本与造价估算	5
合计		100

(四) 其他要求

参赛选手应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具备良好的道德修养与职业素养。坚持健康、安全、环保、绿色设计理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弘扬传统民族文化与工匠精神，倡导创新和兼容并蓄。

选手装着大方得体，服从赛场纪律与指挥，能做到安全文明参赛。

二、竞赛题目与评判标准

(一) 竞赛形式及命题标准

1. 竞赛形式

赛项分学生组与职工组，均为单人赛。每省限报 4 支参赛队，其中职工组 2 支，学生组 2 支，同一单位各组别限报 1 支参赛队。

学生组与职工组比赛形式相同,但竞赛内容的难度上略有不同,评分点上也各有侧重。竞赛分“模块一:理论知识竞赛模块”与“模块二:技能实操竞赛模块”两个环节。其中理论知识竞赛模块满分100分,占总成绩的15%,技能实操竞赛模块满分100分,占总成绩的85%。模块一:理论知识竞赛模块为计算机系统在试题库随机抽题进行计算机系统答题,计算机系统自行评分。模块二:技能实操竞赛模块为现场实际操作竞赛形式,由裁判组现场评分。

2. 命题标准

主要借鉴和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中“室内装饰设计师4-08-08-07”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制订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室内装饰设计师”二级标准、国家二级建造师标准等国家职业标准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2005)、《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7)、《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等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命题。

3. 考核评价方法

室内装饰设计师赛项与世界技能大赛接轨,借鉴和参考世界技能大赛的考核评价方式。按照“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流程化、公开化”要求分主观、客观两部分进行评分。

(二) 比赛时间及命题内容

1. 竞赛时间

室内装饰设计师赛项分“理论知识竞赛模块”与“技能实操竞赛模块”，两部分总用时为 25 小时。其中理论知识竞赛模块 1 小时，技能实操竞赛模块 24 小时。

表 3 竞赛时间分配表（单位：小时）

序号	竞赛内容	竞赛时间分配
1	模块一：理论知识竞赛模块	1
2	模块二：技能实操竞赛模块	24
2.1	任务一：主题创意方案快题设计与表现	8
2.2	任务二：主题创意方案深化设计与表现	10
2.3	任务三：展板和材料样板作品制作与展示	4
2.4	任务四：项目造价与成本核算	2
合计		25

2. 命题内容

(1) 模块一：理论知识竞赛模块

此竞赛模块重在考核各参赛选手室内装饰设计的理论知识水平。此竞赛环节设置竞赛题库，题型为选择题与判断题。竞赛题库共计 500 道题，其中 300 道题目于竞赛前 1 个月在大赛组委会官网发布，200 道题不发布。竞赛时由竞赛软件系统随机抽取题目，每位选手题目、题量和分值相同。此竞赛模块试题涵盖中外设计发展史、室内装饰设计基本原理及材料、构造与工艺、设计服务与管理、绿色生态与环保、室内设计相关的法律规范等理论知识。

(2) 模块二：技能实操竞赛模块

此竞赛模块是以“创新思维+创意造型+产品应用+技术应用”为指导,考核室内设计师综合设计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按照室内装饰设计师实际工作岗位全流程工作任务“主题创意—方案设计与表现—深化设计—展板设计与制作—材料样板作品制作—成本核算”进行竞赛。

技能实操竞赛模块设置“乡村振兴”、“城市更新”两个类别的空间进行命题设计。两个类别的命题空间的尺度与结构、创作背景与环境、创意设计要求、指定材料样板等命题内容于竞赛前1个月在大赛组委会官网进行公布。全体参赛选手统一抽取一个命题空间进行创意设计比赛。

技能实操竞赛模块共分“主题创意方案快题设计与表现”、“主题创意方案深化设计与表现”、“展板和材料样板作品制作与展示”、“项目造价与成本核算”四个竞赛任务。

(1) 任务一：主题创意方案快题设计与表现

该任务参赛选手统一选用组委会给定的材料样板,对抽取的命题空间进行设计主题的构思与创意,并通过手绘方式进行主题创意方案的快题设计与表现。创意方案快题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彩铅、马克笔、水粉水彩、喷绘等形式在组委会统一提供的2张A2型号的绘图纸上绘制概念图、功能分析图、彩平图、透视图、创意说明等。该任务主要考核参赛选手的读题解题能力、创新创意能力及手绘表现能力,

是其创作思维、艺术修养、造型能力等技能和素质综合而直接的体现。

(2) 任务二：主题创意方案深化设计与表现

该任务参赛选手对快题设计的方案运用 CAD、3D Max、Skechup、Photoshop、illustrator 等多个专业软件进行综合深化设计。要求深化设计并绘制命题空间的各种建施、电施、水施的平面图、主要的立面图、关键结构的剖切图、节点构造大样图等各种施工图及主要功能空间的效果图。

该任务主要考核参赛选手的审美意识，室内装饰结构与工艺知识，各种制图规范的理解与运用能力，对主题方案的深化设计能力及计算机软件操作运用能力。

(3) 任务三：展板和材料样板作品制作与展示

——**展板设计与制作。**参赛选手根据竞赛设计主题要求，梳理提炼设计理念等内容撰写不少于 300 字的设计说明。运用 Photoshop、illustrator 软件将任务一、任务二的设计成果整合运用和编排设计到规格为 1800mm×1000mm 的展板设计之中。并将其输出到组委会统一提供的展板介质后，布置展示于规定的展位区域。

该任务考核参赛选手对设计概念与设计思想的综合表达能力，设计逻辑思维能力、文字功底及平面设计编排能力。

——**材料样板作品制作与展示。**参赛选手将本竞赛模块任务一、任务二、任务三设计作品中所涉及的室内装饰材料，选用组委会统一提供的材料样品、色板等实际材料制作成材料样板作品，通过转贴、卡扣等方式制作并固定在规格

为 800mm×450mm 的底板上。该任务考核参赛选手设计作品的实际生产转化能力、对设计材料样板作品的制作能力、对材料特性的把控能力等。

(4) 任务四：项目造价与成本核算

该任务采取限定最高成本造价的形式进行项目造价与成本核算。参赛选手根据各类型空间给定的最高成本造价进行创意设计,根据设计空间所使用到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统一给定单价)仅此三项直接成本进行造价核算,该任务不要求对规费、利润、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进行核算。参赛选手竞赛采用 WPS 软件编制项目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该任务主要考核参赛选手限额设计和成本控制能力、工程量清单编制能力、工程造价与成本核算能力。

(三) 分值权重

1. 竞赛分值构成

竞赛分为理论知识竞赛模块与技能实操竞赛模块。两个模块均为 100 分,其中理论知识竞赛模块成绩占总成绩的 15%,技能实操竞赛模块成绩占总成绩的 85%。

表 4 竞赛分值权重构成

序号	竞模块	分值	所占权重%
1	模块一：理论知识竞赛模块	100	15
2	模块二：技能实操竞赛模块	100	85

表 5 理论知识竞赛模块分值构成占总分权重

序号	模块一：理论知识竞赛模块	分值	占总分权重%
1	室内装饰设计相关理论知识	50	7.5
1.1	设计美学与原理	10	1.5

1.2	设计艺术史	10	1.5
1.3	装饰材料、构造与工艺	10	1.5
1.4	陈设、色彩与照明	10	1.5
1.5	设计管理、服务与成本控制	10	1.5
2	室内装饰工程相关理论知识	50	7.5
2.1	建筑设计与构造	10	1.5
2.2	室内装饰工程项目管理	10	1.5
2.3	室内装饰工程设备设施	10	1.5
2.4	室内装饰工程相关法律法规	10	1.5
2.5	室内装饰行业相关商务知识	10	1.5
合计		100	15

表6 技能实操竞赛模块分值构成占总分权重

序号	模块二：技能实操竞赛模块	分值	占总分权重%
1	任务一：主题创意方案快题设计与表现	30	25.5
2	任务二：主题创意方案深化设计与表现	45	38.25
3	任务三：展板和材料样板作品制作与展示	15	12.75
4	任务四：项目造价与成本核算	10	8.5
合计		100	85

2. 测量及评价的分数权重

室内装饰设计师赛项借鉴和采用世界技能大赛主、客观测量与评分方式。其中“模块一：理论知识竞赛模块”客观评分占100%。“模块二：技能实操竞赛模块”客观测量占40%，主观评价占60%。

表7 测量及评价的分数权重

模块	权重	
	主观评价	客观测量
模块一：理论知识竞赛模块	0%	100%
模块二：技能实操竞赛模块	60%	40%

(四) 评判方式及方法

1. 裁判评分方法

室内装饰设计师赛项“模块一：理论知识竞赛模块”评分由计算机竞赛系统自动评分。“模块二：技能实操竞赛模块”裁判评分方法主要分为主观评分和客观评分两部分。

(1) 主观成绩的评判是由主观裁判组成员，依据评分标准，对全部选手所完成的作品整体评审。裁判长、副裁判长不给任何选手评分。

(2) 主观裁判组成员，每人 1 票，依据世界技能大赛的（0—3 分）主观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独立投票。

(3) 主观评委组由三位裁判、一位记录员、一位监督员组成，每位裁判持有四张分别印有 0、1、2、3 的评分牌（对应分值 0—3 分）。由监督员宣读主观评分表中评分点，当裁判按照该评分点要求完成选手作品检查后，监督员提示“请给分”，三位裁判须同时独立举牌给分，记录员在监督员的监督下，读出各位裁判所给分数，并在选手主观评分表上记录各位裁判给出分数。重复此步骤，直至完成主观评分表所有评分点的评分。

(4) 三位裁判独立给选手作品主观判断评分，如果三位裁判之间给出分值的分差大于（或等于）2，在裁判长的组织下，根据试题的要求，对照评分表，对有争议的作品，各位裁判阐述自己的评分理由，说服对方加分或减分，直到分差小于 2 为止。

(5) 客观成绩的评判是由客观裁判组成员对参赛作品原始技术文件或绘制作品，依据客观统一评分标准，对选手作品判分。

(6) 客观评委组由三位以上裁判、一位记录员组成，裁判根据评判项目的客观评分表中评分点，共同检查选手作品完成情况，根据试题的要求，对照评分表，一一对应进行评分。客观分评判，只有“是”或“否”两种情况，每个评分点的得分相应只有“满分”与“零分”两种。

(7) 选手成绩由“模块一：理论知识竞赛模块”“模块二：技能实操竞赛模块”两个模块考核成绩所占比例之和构成最终成绩。阶段性考核为一次完成，本次阶段性考核成绩即为本阶段考核最终成绩。

(8) 按照比赛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名次。总分相同时，比较各部分，分数高的排名在前。

2. 成绩复核

(1) 裁判长组织对各评分小组成绩进行审查和复核。所有项目成绩汇总表均完成后，指定其中 2 个裁判成员，对所有项目进行分数复查确认，最终生成参赛选手总成绩表，由裁判长签字确认后，将工作任务书、现场所有记录表、确认表等相关纸质文档进行封箱签字，移交到执委会。

(2) 评分表中不得有任何涂改；在复查中发现的问题均需向裁判长说明并备案。

(3) 最终将比赛所有资料汇总后交赛项执委会保管，所有裁判员未经执委会同意不得泄露比赛试题和比赛成绩。

3. 最终成绩

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布。

(五) 成绩管理及奖项设定

1. 成绩评定

(1) 加密和解密

裁判长正式提交工位号（竞赛成果号）评分结果并复核无误后，加密裁判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对加密结果进行逆向逐层解密。

(2) 成果评分

对参赛选手按设计竞赛题目要求提交的竞赛成果，主观评分由3名裁判为一组共同评分，客观评分由3名以上裁判为一组共同评分，各组裁判根据评分标准分别评分。计分员按工位号纪录在竞赛成绩单上。

(3) 抽检复核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30%的所有参赛选手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15%。

监督组需将复检中发现的错误以书面方式立刻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若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时，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2. 成绩公布

(1) 录入。由承办单位信息员将裁判长提交的赛项总成绩的最终结果录入赛务管理系统。

(2) 审核。承办单位信息员对成绩数据审核后，将赛务系统中录入的成绩导出打印，经赛项裁判长、仲裁组、监督组和赛项执委会审核无误后签字。

(3) 报送。由承办单位信息员将确认的电子版赛项成绩信息上传赛务管理系统。同时将裁判长、监督组及仲裁组签字的纸质打印成绩单报送赛项执委会和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4) 公布。记分员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选手成绩汇总成最终成绩单，经裁判长、监督组签字后进行公布（在赛项指南中明确成绩公布方式）。公布时间为 2 小时，成绩公布无异议后，由裁判长、仲裁长或监督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并在闭幕式上宣布竞赛成绩。

3. 成绩排序和奖项设定

(1) 按照比赛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名次。如果出现选手的成绩并列，则根据“模块二：技能实操竞赛模块”成绩确定同分选手排名先后；如果仍有选手的成绩并列，则根据“模块一：理论知识竞赛模块”成绩确定同分选手排名先后；如果经过模块权重优先级的方式仍然无法确定同分选手

排名先后，则由裁判长编制一个“速度测试”模块的加试考核试题，仅对同分选手进行加试考核，确定同分选手的排名先后。

(2) 奖项设定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关于举办 2022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二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101 号) 相关规定执行。

三、竞赛细则

(一) 竞赛日程

室内装饰设计师赛项竞赛日程安排参见下表。竞赛前将根据参赛人数、竞赛批次等做出详细日程表。

表 8 竞赛日程预安排表

日期	时间	内 容	参与人员	地点
赛前三天 (C-3)	8:30-15:00	专家、裁判报到	专家组成员、裁判员	酒店
	15:00-17:00	赛场验收	专家组长、裁判长、工作人员	比赛场地
赛前两天 (C-2)	9:00-20:00	参赛人员报到、安排食宿等	参赛人员、工作人员	酒店
	9:00-12:00	裁判员分工、裁判员培训与执裁演练、签署公平执裁协议	全体裁判员	竞赛场地
赛前一天 (C-1)	9:30-11:30	赛前安全培训及抽签；参赛选手签署文明参赛与安全须知协议	选手、裁判员、工作人员	竞赛场地
	13:00-15:30	选手适应设备场地、交验工具	选手、裁判员、工作人员	竞赛场地

	16:00-17:00	模块一：理论知识模块竞赛	选手、监考工作人员	比赛场地 (计算机上竞赛)
竞赛第一天(C1)	07:30-8:00	选手检录及竞赛准备	选手、工作人员	竞赛场地
	8:00-12:00	模块二任务一竞赛	选手、裁判员 工作人员	竞赛场地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7:00	模块二任务一竞赛	选手、监考工作人员	竞赛场地
	17:10-22:10	裁判任务一评分	裁判员、工作人员	竞赛评分室
竞赛第二天(C2)	07:30-8:00	选手检录及竞赛准备	选手、工作人员	竞赛场地
	8:00-12:00	模块二任务二竞赛	选手、裁判员、工作人员	竞赛场地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9:00	模块二任务二竞赛	选手、监考工作人员	竞赛场地
	19:10-22:10	裁判任务二评分	裁判员、工作人员	竞赛评分室
竞赛第三天(C3)	07:30-8:00	选手检录及竞赛准备	选手、工作人员	竞赛场地
	8:00-12:00	模块二任务三竞赛	选手、监考工作人员	竞赛场地
	8:00-12:00	裁判继续评任务二	裁判员、工作人员	竞赛评分室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5:00	模块二任务四竞赛	选手、工作人员	比赛场地
	13:00-15:00	裁判评任务三	裁判员、工作人员	竞赛评分室
	15:30-17:00	裁判评任务四	裁判员、工作人员	竞赛评分室
赛后第一天(C+1)	9:00-11:00	技术点评、公布成绩、颁奖典礼	选手、裁判员、工作人员	比赛场地 颁奖会场

备注：具体安排由裁判长根据现场情况做相应调整。

(二) 裁判员及相关技术赛务支持人员工作要求

1. 裁判长

赛场实行裁判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赛项的竞赛执裁工作。裁判长由全国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选派。副裁判长由裁判长提名确定。

2. 裁判员的条件和组成

(1) 大赛裁判由组委会指派。

(2) 选派裁判须具有相关职业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资格。一旦确认担任裁判员工作后,比赛中途不得更换人选。若裁判员不能胜任裁判技术工作,由裁判长按照大赛组委会相关要求处理。

(3) 裁判员应服从裁判长的管理,裁判员的工作由裁判长指派。在工作时间内,裁判员不得徇私舞弊、无故迟到、早退、中途离开工作场地或放弃工作,否则将视其影响程度进行相应处理,直至取消裁判员资格并记录在案。

(4) 裁判员按工作需要,由裁判长将其分成若干评分和工作小组开展工作。

3. 裁判员的工作内容

(1) 裁判员赛前培训。裁判员需在赛前参加裁判工作培训,掌握与执裁工作相关的竞赛技术规则、任务要求、评分标准、成绩管理、安全注意事项等。

(2) 现场裁判。现场裁判需向选手宣读竞赛须知。提醒选手遵照安全规定和操作规范进行比赛。现场裁判适时提醒选手比赛剩余时间，到竞赛结束时，选手仍未停止作业，现场裁判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有权强制终止选手作业。现场裁判负责检查选手携带的物品，违规物品一律清出赛场。比赛结束后裁判员要命令选手停止加工，监督选手提交图纸等比赛作品和文件。

(3) 裁判评分。裁判按照各评分小组的工作任务，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4) 竞赛材料和作品管理。由现场执裁裁判在规定时间内发放试卷、样品等竞赛材料，于赛后回收、密封所有竞赛资料（设计图纸、竞赛电子文件等），并将其交予赛项承办单位或主委会保存。

(5) 成绩复核及数据录入、统计。如在成绩复核中发现错误，裁判长须会同相关评分裁判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4. 裁判员在评判中的纪律和要求

(1) 裁判员必须服从竞赛规则要求，认真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和流程。裁判员在工作期间不得使用手机或摄录设备对选手图纸和工件进行拍照，也不能对评分表进行拍照。

(2) 有疑问只能向裁判长提出，并由裁判长视相关问题做出解释和解决。

(3) 每场比赛结束，现场裁判员需要负责收集每名选手提交的打印图纸（文件）和展示工件。

(4) 现场裁判不得接近正在比赛的选手，不得在比赛选手附近评论或讨论任何问题。任何裁判，不能无故进入选手比赛的区域。现场裁判须负责比赛过程的安全检查。

(5) 裁判长有权对评判结果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的裁判人员做出终止其裁判工作的处理。

(三) 选手条件和工作内容

1. 选手的条件和要求

凡从事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职工、自由职业者及相关专业全日制在籍学生均可报名参加本赛项和相应组别的竞赛。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轻工行业管理部门、轻工行业协会（联合会）以省份为单位组队参赛。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在 2021 年各类竞赛中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同一单位参加本赛项的同一组别限报一支参赛队。

2. 选手的工作内容

(1) 选手在赛前有权利熟悉竞赛设备。赛前安排各参赛选手统一有序的熟悉操作竞赛场地和设备，试用计算机软件、打印机等。

(2) 到比赛结束时间，选手按照裁判员指令停止设计比赛工作，并提交产品、图纸、电子数据等一切比赛文件。

(3) 参赛选手的工位号采取抽签方式确定，工位签在赛前由选手自己抽取。

(4) 设计技能实操模块的竞赛，参赛选手需要在赛前 20 分钟，凭参赛证和身份证（证明必须齐全）进入赛场检录，由裁判长进行赛前说明，赛前 15 分钟进入比赛现场，裁判长宣布比赛开始后才可操作。

3. 赛场纪律

(1) 选手在比赛期间不得使用手机、照相、录像等通信和数据存储设备，不得携带非大赛提供的 U 盘等存储设备。

(2) 正式比赛期间，选手有问题应及时向现场执裁裁判员反映；选手正常比赛时，裁判员不得主动接近或干涉选手；若选手需要技术支持，裁判员应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前来解决；若需作出判决，则应报告裁判长，由裁判长决定。

(3) 比赛结束铃声响起以后，选手应立即停止工作。选手在 10 分钟之内必须把图纸、作品等一切加工文件提交给副裁判长，并签名确认。副裁判长及其他裁判须做好分类和保存工作。

(4) 比赛期间因软件或硬件故障导致选手延时的，比赛工位会有延时记录及两名裁判员的签字，选手可以补足延迟的时间。

(5) 参赛选手不得擅自修改公共设备不需要调节的参数。

(6) 参赛选手如果违反前述相关规定和全国组委会印发的竞赛技术规则，视违规程度，受到“罚去 10~20 分、不得进入前 10 名、取消竞赛资格”等不同级别的处罚。

(7) 参赛选手必须将全部数据文件存储至计算机指定盘符下，不按要求存储数据，导致数据丢失，责任自负。

(8) 比赛过程中，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比赛时间内。

(9) 现场执裁裁判在比赛结束前 15 分钟对选手做出提示。裁判宣布比赛结束后，选手应完成作品与数据文件的提交并在登记簿上签字确认。如果选手提前完成任务，需原地等待，不得离开赛场，直至本场比赛结束。

(10) 选手离开现场前，应清理现场，包括工作台及周边卫生并恢复计算机、打印机处于原始状态。经裁判员和现场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

(11) 选手离开比赛场地时，不得将图纸等与比赛相关的资料或物品带离比赛现场。

(12) 除裁判长、副裁判长、现场裁判员、场地经理和参赛选手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区域。赛场安全员、设备和软件技术支持人员、工作人员必须在指定区域等待，未经裁判长允许不得进入比赛区域。

四、竞赛场地、设施设备安排

(一) 赛场规格要求

1. 场地面积要求

(1) 竞赛场地应按参赛选手人数加 1 个备用工位准备；

(2) 参赛选手竞赛区域不少于 (3000mm×2000mm) 6 平方米，竞赛工作台尺寸为 1500mm×750mm。

(3) 公共设备区域，一般等同于选手工位总面积。通道面积一般为选手工位总面积的 30%。

(4) 最终场地的面积要根据报名人数和各省允许的参加总决赛的人数来定。

(5) 学生组和职工组每组初步以 60 人为目标进行一场比赛的场地布置。精确的场地布置图，需要在选手人数确定后才能确定。

(6) 赛场要为选手留有休息和等待比赛的室内空间。要为裁判员留有足够的执裁空间。

(7) 赛场还必须提供会议场地和物料存放空间。

(8) 赛场必须备有通风和空气除尘设备，保证赛场内空气流通和清洁。

2. 赛场基础设施要求

(1) 工位内应配备符合比赛要求的多用插座和插电位置等；

(2) 整个操作竞赛场地的供配电系统应保证在所有竞赛工位同时作业时，连续、稳定地供电；

(3) 赛场配备发令装置、计时器（时钟）、各种文具、荧光笔，耳塞、口罩、饮用水等；

(4) 赛场采光条件良好；

(5) 赛场要有公用设备区、裁判会议区、评分区等。

3. 场地照明要求竞赛场地照明应充足、柔和，保证操作视觉清晰。

4. 场地消防和逃生要求赛场必须留有安全通道。竞赛前必须明确告诉选手和裁判员安全通道和安全门位置。赛场必须配备灭火设备，并置于显著位置。赛场组织人员要做好竞赛安全、健康和公共卫生及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理等工作。

(二) 场地布局图

场地规格为 21.5m×44.5m，包括场地消防和逃生等要求。最终以实际竞赛场地的规划布局为准，布局示意图如下：



(三) 基础设施

(一) 电脑设备与软件

1. 竞赛赛场硬件和软件按照竞赛试题的要求进行配置。电脑配置专业的图形工作站，相应软件为：Auto CAD 2022 中文版、3D Max 2022 中文版、SketchUp 2022 中文版、Adobe photoshop cc 2021 中文版、Adobe illustrator 2021 中文版、WPS Office 2021 中文版、搜狗拼音输入法、万能五笔输入法等。

表 9 专业图形工作站配置参数表

专业图形工作站（确定报名人数+4 台备用机）	
CPU	Intel/英特尔酷睿 i9-12900KF
主板芯片组类型	Intel Z690
显卡系列	RTXA5000 24GB 专业图形显卡
内存	64GB
硬盘	1TB 固态硬盘 1TB 机械硬盘
显示器	27 英寸，屏幕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 (4K)
散热方式	水冷
机箱类型	中塔
键盘、鼠标	有线

备注：专业图形工作站配置参数仅允许正偏离。

(二) 竞赛设备与材料

竞赛赛场提供工作台、座椅、纸张、陈列道具等完成竞赛必需的设施设备与材料。

表 10 室内装饰设计师项目赛场提供设施、设备、材料清单表

序号	名称	单位/数量	技术规格	备注
1	A2 专业绘图纸	张/500		
2	2B 铅笔	支/250		
3	电子计算器	台/20		

序号	名称	单位/数量	技术规格	备注
4	80cm 不锈钢尺	把/130		
5	0-3 分评分牌	套/18	240mm×240mm 圆形, PVC 板	每套 4 块, 合计 72 块, 写真画 面
6	激光打印扫描仪	台/10	A2/A3 图幅	具备激光打印 与复印、扫描功 能
7	激光打印彩色专用纸	张/500	A3、A4	A3 纸 200 张、 A4 纸 200 张
8	电子白板	台/2	86 英寸、4K 超清	智能会议平板 触摸屏一体机
9	材料样板制作底板	块/130	800mm×450mm PVC 板	
10	封条	张/20		
11	文件夹	个/100		
12	文件柜	个/10		
13	保险柜	个/1		

(三) 竞赛命题空间指定材料清单

表 11 室内装饰设计师项目指定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数量	技术规格	备注
1	电路水路材料样品	套/130	各种规格电线、 开关插座及面 板、给水排水材 料	各材料样品的 规格(材料)不 少于 4 种
2	石材样品	套/130	300mm×300mm	各材料样品的 纹样(材质)不 少于 20 种
3	瓷砖样品	套/130	300mm×300mm	
4	壁纸(布)样品	套/130	1000mm×1000mm	
5	油漆、磁粉色板	套/130	120mm×100mm	
6	强化、实木地板样品	套/130	600mm×100mm	

序号	名称	单位/数量	技术规格	备注
7	木饰面样品	套/130	300mm×300mm	
8	集成吊顶和集成墙板	套/130	300mm×300mm	
9	玻璃(砖)材料样品	套/130	300mm×300mm	
10	金属材料样品	套/130	300mm×300mm	
11	灯具、锁类五金	套/1	JPG 贴图	各纹样(材质)不少于 20 种

备注:所需工具、材料以竞赛最终需要及公布清单为准。

(四) 选手禁止携带及自带工具、材料规定

参赛选手不得自带上述表格中大赛组委会已经提供的工具及材料,禁止选手携带有危险及安全隐患的工具和材料进入赛场,不得将组委会提供的工具、材料带出赛场。

参赛选手需自带手绘快题表现的工具与材料,如:彩铅、马克笔、水彩水粉等。但参赛选手需赛前列出携带工具、材料清单,向裁判组申请并得到裁判组许可后方可携带进赛场。

五、竞赛安全要求

(一) 竞赛安全要求

1. 赛项组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家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专家组需要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空间布置,赛场内的器材与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赛项组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

3. 赛项组委会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工作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4. 大赛期间，赛项承办单位须在赛场设置医疗救护工作站。在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工作人员，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5. 在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项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时，赛项承办单位有责任提醒、督促参赛选手、赛项裁判、工作人员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区域的人员进行安检，可在赛场相关区域安放无线屏蔽设备。

6. 承办单位须尊重少数民族参赛人员的宗教信仰及文化习俗，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宗教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参赛选手的饮食起居。

7. 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场所应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大赛期间的住宿、卫生、饮食安全等由赛项组委会和承办单位共同负责。

8. 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组委会和承办单位负责。赛项组委会和承办单位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9.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在第一时间报告赛项组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承办单位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向组委会报告。出现重大安全问题的赛项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组委会决定。

10. 对出现安全事故的首先追究赛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严重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报相关部门按相关政策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二) 竞赛疫情防控要求

1.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参赛选手所有到场人员于比赛报到日期前2日内接受核酸检测,并在报到前向承办单位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健康码绿码证明方可报到。

2. 承办单位需要安排核酸检测人员,对报道选手进行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选手,方可进行后续的正常活动。

3. 参赛选手需签署《疫情防控承诺书》,承诺未隐瞒信息并遵守各项疫情防控要求。

不符合上述要求者或拒不配合者,不得参加比赛或进入比赛相关的任何区域。若遇突发疫情事件,赛项组委会将采取延期或更改比赛地点的方式重新确定比赛时间、地点。若遇重大疫情事件,则取消比赛。疫情防控方面的未尽事宜,按当地政府的疫情防控规定执行。

六、竞赛须知

(一) 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和竞赛纪律,服从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指挥,仪表端庄,衣着整洁,讲文明礼貌。

2. 参赛选手报到时,须经核实选手参赛资格,领取选手证,选手证作为选手参赛和其他相关活动的凭证。参赛选手一经确认,中途不得更换,否则以作弊处理,其个人成绩不参与名次排名。

3. 参赛选手应佩戴选手证,持身份证、学生证、抽签证,按竞赛项目场次和竞赛时间,按时到指定地点接受检录,检录后的选手,应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提前到达比赛现场。竞赛计时开始后尚未到场的选手即被取消参赛资格。

4. 参赛选手不得将通讯工具、任何设计技术资料、参考工具书、自编电子或文字资料、笔记本电脑、通讯工具、摄像工具以及其他即插即用的硬件设备带入比赛现场,否则取消选手比赛资格。

5. 竞赛期间,参赛选手应服从裁判评判。若对裁判评分有异议,不得与裁判争执、顶撞,但可在规定时间内向监督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仲裁申请,由监督仲裁工作组调查核实后处理。

6. 参赛选手应爱护赛场公共财物,维护环境卫生。竞赛过程中如遇电脑设备故障,应及时报告裁判,不得私自处理,否则被取消比赛资格。

7. 参赛选手如提前完成竞赛任务，应在指定区域等候，经裁判同意方可离场。

8. 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私自公开比赛相关资料。

(二) 工作人员须知

1. 赛场工作人员一律佩戴工作牌进入赛场，自觉服从赛事现场各项管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裁判组负责督导检查参赛队安全有序竞赛，公平公正评判并录入选手成绩；监考组负责赛场记录、赛程控制、物料发放、协助赛项执委会对参赛作品二次加密；设备组负责竞赛所用设备的维护、赛场影像记录；安保组负责赛场秩序和人员财物安全。

2.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赛场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审查选手所带物品，如发现不允许带入赛场的物品，交由选手随行人员保管，赛场不提供保管服务。

3. 竞赛期间，未经大赛组委会允许，赛场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或提供参赛选手的个人信息和竞赛情况。

4. 竞赛成绩单及相关竞赛资料的管理，实行交接责任制。理论知识考试及技能竞赛的各单项赛场次、工位以及选手成绩，由裁判组分别汇集、计算，裁判长签字后，直接交给赛项组委会指定的成绩登记统计负责人统计，双方签字交接。

5. 赛项承办参赛单位的相关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参与命题、裁判评分和成绩统计工作。

6. 摆场与设计材料样板辅助工作人员,只能给选手提供辅助的工作,不得与选手进行设计竞赛相关的交流与沟通。

(三) 裁判员须知

1. 裁判员应参加赛前的裁判员培训。

2. 裁判员执裁期间,统一着装并佩戴裁判员标识,举止文明礼貌,接受参赛人员的监督。

3. 严守竞赛纪律,执行竞赛规则,服从赛项裁判长的领导。按照分工开展工作,始终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岗。

4. 裁判员的工作分为检录裁判、加密裁判、现场执裁、检测裁判等。

5. 除裁判长应工作需要外,加密裁判、现场裁判、检测裁判在比赛的工作场所均不得携带和使用手机。所有裁判在工作期间严禁使用各种器材进行摄像或照相。

6. 现场裁判负责检查选手携带的物品,违规物品一律清出赛场,比赛结束后裁判员要命令选手停止加工。

7. 比赛中所有裁判员不得影响选手正常竞赛。

8. 严格执行赛场纪律,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解答与竞赛有关的内容。及时制止选手的违纪行为。对裁判工作中有争议的技术问题、突发事件要及时处理、妥善解决,并及时向现场裁判长汇报。

9. 要提醒选手注意操作安全,对于选手的违规操作或有可能引发人生伤害、设备损坏等事故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向现场裁判长报告。

10. 严格执行竞赛项目评分标准,做到公平、公正、真实、准确,杜绝随意打分;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11. 竞赛过程中如出现问题或异议,服从裁判长的裁决。

12.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裁判员不得私自与参赛选手或代表队联系,不得透露竞赛的有关情况。

13. 竞赛期间,因裁判人员工作不负责任,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或评判结果不真实的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裁判资格,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14. 裁判长在比赛结束前 15 分钟对选手做出时间提醒。

七、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参赛队选手可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

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申诉方亲笔签名。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

议结果仍有异议，可向大赛总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申诉方必须提供真实的申诉信息并严格遵守申诉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

八、其他

与大赛相关的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与要求，比如宣传、绿色环保、疫情防控等根据主委会统一安排和要求进行。